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8
3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增进和保护人权：新闻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 行动，包括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高级专员的报告

提 要

本进展情况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包含 2004 年有关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1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分几个阶段连续安排，以便在所有部门维持并推动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第 3 段)。经社理事会在第 2004/268 号决定中核准了这一建议。

2. 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制定拟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其中以中小学为

重点(第 4 段)。委员会还请人权高专办“注意合理安排世界方案每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从现实出发进行编制,至少说明最低限度的行动,通过自愿方式取得资金,规定支持所有行为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由人权高专办加以评价”(第 5 段)。

3. 委员会决定在拟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头三年(2005-2007 年)在中小学系统内开展人权教育。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共同努力编制了有关行动计划草案,将中小学列为两个组织共同关注的对象。

4. 2004 年 5 月至 7 月,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有关文书和文件、有关的区域政府间会议最后建议以及高级专员报告中概述的各政府给人权高专办的信函的基础上起草了行动计划第一稿。来自五大洲的教育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 50 多名专家,在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联合举行的专家会议上,对初稿进行了审查。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在 9 月下半月审定了行动计划草案。

5. 拟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最后案文以第 A/59/525 号文件提交大会。计划草案由六个主要部分和附件组成。第一部分是导言,说明根据国际议定原则开展人权教育,并作为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开展所有教育活动的参照。第二至第六部分以及附件具体阐述中小学系统的人权教育问题。根据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行动计划草案基于一项详解,即将人权教育引入中小学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它不仅需要将人权问题纳入教学大纲,还涉及教育活动、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环境。

6. 计划草案提出了国家一级的综合执行战略。主要执行机构是每个国家的教育部,由教育部指定或加强有关部门或单位,由其负责协调国家执行战略的拟定、实施和监测。还鼓励成员国建立和支持资源中心,收集和散发国家一级人权教育的举措和信息(不同背景和国家的做法、教育材料和活动)。在国际一级,行动计划要求建立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由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组成,负责协调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委员会将定期举行会议,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筹集资金,支持国家一级的行动。

7.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第 58/181 号决议),大会举行了关于人权教育的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结

束，讨论今后加强全世界人权教育的可能行动。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宣布开幕，之后联合国副秘书长致辞。一些政府代表作了发言。

8. 全体会议结束时，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9/113 号决议，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几个连续阶段执行世界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它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草案，并请各国就此向人权高专办提出意见，以使行动计划早日通过。

9. 为此，人权高专办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向所有政府发出书面照会，要求到 2005 年 1 月 31 日底提出对行动计划草案的意见。届时，将根据所收到的评论对草案加以修改，重新提交大会通过。

-- -- -- -- --